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2/18
16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二次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 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阿富汗

本文件载有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逐步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部分） 环境署和德国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阿富汗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部分)	德国 环境署(牵头)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年份 2012	17.34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 吨)							年份 2012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	灭火剂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17.34				17.34

(四) 消费数据(ODP吨)			
2009 - 2010 基准	23.80	持续总体削减起点	23.80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ODP吨)			
业已核准	8.33	其余	15.47

(五) 业务计划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德国	耗氧物质淘汰(ODP 吨)	1.01	0	0	1.00	0	0	0.34	2.35
	供资(美元)	94,920	0	0	93,790	0	0	31,952	220,662
环境署	耗氧物质淘汰(ODP 吨)	1.42	0	0	1.45	0	0	0.49	3.36
	供资(美元)	133,340	0	0	135,600	0	0	46,132	315,072

(六) 项目数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消费限量				23.8	23.8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15.47	n/a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吨)				23.8	23.8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15.47	n/a	
议定供资 (美元)	环境署	项目费用	120,000			118,000			120,000			40,825	398,825
		支助费用	15,600			15,340			15,600			5,307	51,847
	德国	项目费用	85,000			84,000			83,000			28,276	280,276
		支助费用	11,050			10,920			10,790			3,676	36,436
执行委员会核资的资金(美元)		项目费用	205,000			0						205,000	
		支助费用	26,650			0							26,650
请求本次会议核资的资金(美元)		项目费用	0			202,000						202,000	
		支助费用	0			26,260							26,260

秘书处的建议	供资独议
--------	------

项目说明

1. 环境署作为牵头实施机构代表阿富汗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72次会议提出一项请求，要求为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部分供资，¹金额为228,260美元，其中包括为环境署供资118,000美元以及机构支助费用15,340美元，并为德国政府供资84,000美元以及机构支助费用10,920美元。该函文包括一份关于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部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和2014—2017年部分执行计划。

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2. 阿富汗自2013年1月起强制执行氟氯烃配额制度。2012年4月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分配配额，并于2013年向五个进口商签发了110公吨（6.05耗氧潜能吨）。2014年配额将低于《协定》列明的最高准许消费量。截至2014年4月，所有进口商请求的进口总量为135公吨（7.43耗氧潜能吨）。

关于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部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3.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部分阶段展开了以下非投资性活动：

- (a) 起草了一份《破坏臭氧层的物质管制条例》修正案，目的是规定自2015年1月起禁止进口基于氟氯烃的设备。为了提高效率，该修正案还简化了配额管理程序；
- (b) 针对进口管制问题，组织了十次讲习班，并对465名海关官员和50名政府官员进行了培训。向耗氧物质贸易集中的三个海关关口提供了18台制冷剂识别仪；
- (c) 一位国际顾问就良好维修做法组织了培训师培训并培训了30名技术员。一些经过培训的技术员将在计划中的今后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培训中担任培训师；以及
- (d) 对各次维修讲习班进行了一次调查，以便确定消费量。开发了一个数据库，对271个讲习班进行登记，并收集关于HCFC-22的所在地点、消费量、技术员人数和供应商的信息。

4. 至于投资构成部分，针对各个回收中心并针对Qasri Yakh的一个HCFC-22转换成非氟氯烃技术的示范项目制定了设计文件和设备规格。然而由于Qasri Yakh未能作出回应，该示范项目无法展开；因此德国政府建议取消该示范项目。

付款水平

5. 截止2014年2月，在第一部分业已核准资金205,000美元中，已经付款103,000美元（50.2%），并承付了22,000美元。余额80,000美元将用于第二部分的执行。

¹ 阿富汗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在执行委员会第63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其目的是在2020年1月底之前将氟氯烃消费量比基准减少35%。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部分年度计划

6. 拟议于2014年至2017年期间展开的主要活动包括：
- (a) 继续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针对60名海关官员展开两次培训班；以及提供五台制冷剂识别仪（由环境署提供13,000美元）；
 - (b) 展开四次培训班，就良好维修做法对160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及提供工具和回收与循环设备(两套)(由环境署提供55,000美元)；
 - (c) 设立一个关于制冷剂回收的国家制冷剂管理权中心，包括提供制冷剂回收和再生方面的设备和培训；就制冷设备制造转型展开培训和演示（由德国政府提供84,000美元）；
 - (d) 编制和分发提高认识材料，并展开外联活动(由环境署提供14,000美元)；以及
 - (e) 对2013年的成就进行项目监督和协调以及年度核实(由环境署提供36,000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实施中的许可证制度

7. 按照第63/17号决定，阿富汗政府通过一项官方通报证实，一个可强制执行的国家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已经就绪，而该制度能够保持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的状态。

8. 该国政府提交一份确认书，以确保遵守状态，但秘书处注意到，2013年向五个进口商签发的110公吨的总体配额远低于基准线(432.7公吨)，因此进一步询问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范围及其执行情况。环境署解释说，2013年是签发氟氯烃配额的第一年。目前已经确定了八个进口商并将其列入许可证制度，七个在首都喀布尔，而另一个在西部省Herat。国家臭氧部门将继续查明其他四个城市中的未经许可进口商，并将其纳入许可证制度。尽管这些条例涵盖所有氟氯烃进口商，但由于西部和东南部地区的边境松散而且由于安全问题加剧，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执行面临着重大的挑战。特别是机构和个人用于私下用途的未经许可进口特别难以查明。尽管面临着当前的安全问题和治理方面的挑战，但该国政府正在争取氟氯烃管制制度运作方面取得稳步的进展。国家臭氧部门培训了大量海关官员并向他们提供了制冷剂识别仪，并一直与维修讲习班密切合作，监督消费情况并查明未经许可的进口商。已经正式致函各政府机构和其他独立机构（银行、保安公司），请它们采用由经许可的进口商供应的制冷剂。注册进口商还与国家臭氧部门合作，利用他们的市场知识查明非法进口商。在其他政府机构以及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执行正在继续得到改进。

9. 秘书处询问该国如何收集第7条数据，以及这种数据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该国的实际氟氯烃消费情况。环境署解释说，第7条数据涵盖了所有已记载的氟氯烃进口情况。国家臭氧部门是根据阿富汗海关收集的进口数据确定申报数据的。国家臭氧部门还对首都城市举办的维修问题讲习班进行调查，以便相互核对进口数据，从而核对消费情况，因为首

都城市的讲习班占全国全部讲习班的33%。国家臭氧部门认为，第7条数据涵盖了该国全部氟氯烃消费量。国家臭氧部门将继续执行现行的数据收集办法，一直到将所有进口商都列入许可证制度为止。

氟氯烃消费量和核实2013年遵守情况

10. 2008年至2013年的HCFC-22消费量载于表1。正如以下表1所列，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2009年和2010年的实际消费量，保持履约的氟氯烃基准量被确定为23.8耗氧潜能吨。既定基准量比阿富汗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获得批准时估计的数量高0.5耗氧潜能吨，原因是2010年实际进口量比估计量高0.42耗氧潜能吨，而且还进口了0.5耗氧潜能吨的循环HCFC-22，而按照缔约方会议第IV/24号决定，该进口量被列为消费量。²因此将根据既定基准线调整起始点，而对于多边基金的供资没有任何影响。

表1. HCFC-22消费量(2008—2012年第7条数据 2013年估计量)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基准
公吨	143.0	403.5	452.0	437.06	315.22	321.10	432.7
ODP吨	7.9	22.2	24.9	24.04	17.34	17.66	23.8

*不包括循环的HCFC-22的进口(0.5耗氧潜能吨)。

**估计量。

11. 针对秘书处提出的关于2012年消费量下降的问题，环境署解释说，消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宣布了国际部队的撤军，这对于私营部门的重大投资并对新的住房建造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从而减少了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安装。此外，受到国际恢复努力支持的许多项目已经中止或结束，因此导致了氟氯烃使用量的减少。

12. 阿富汗作为一个非低消费量国家，必须接受年度核实。秘书处指出，核实报告没有列入所提交函文，因此要求说明2013年消费量以及遵守冻结目标的前景。环境署解释说，由于超出配额的一些未经许可的进口，预计2013年实际消费量高于所签发的配额110公吨，但由于经济活动的下降，预计消费量将远低于基准量。根据初步数据，2013年估计消费量大约为321.1公吨，因此该国似乎处于履约状态。国家臭氧部门将于2014年再次进行维修部门调查，利用每次讲习班的消费量以及该国进口的耗氧设备的数量等信息来相互核对海关数据。经过相互核对的数据将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氟氯烃消费量，从而便利确定拟议报告的数据。秘书处注意到，环境署一直等到2014年7月才会提交核实报告，因此在决定案文中建议，在收到核实报告证实阿富汗于2013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前，第二部分核定资金将不会结转给环境署。

审查2011—2012年进展报告

13. 秘书处注意到，Qasri Yakh的示范项目的核定资金总共为14,392美元。在该项目取消之前，设备的设计和规格已经制定(费用为5,00美元)。鉴于这一点，其余资金(9,392美元)必须退还。德国政府解释说，制造分部门的消费量正在增长，这一分部门的企业需要得到援助才能逐步淘汰HCFC-22。德国政府建议等待安全局势得到改进，并建议通过提供培训和设备来执行喀布尔的这一构成部分。这一构成部分执行将推动制造企业从HCFC-22转向无耗氧物质的替代品。

² 缔约方会议第IV/24号决定规定：“在计算消费量时不考虑到已循环和使用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但根据《议定书》第5条第1款计算基准年消费量除外），但这些进出口的数据需根据第7条予以报告”。

2014—2017年工作计划

14. 秘书处在审查工作计划以后询问，鉴于阿富汗当前的安全问题，第二部分的执行工作可以如何展开。秘书处获悉，国家臭氧部门能够在环境署的协助下展开实际活动。至于投资构成部分，德国政府将根据第一部分制定的设计文件，采购用于回收中心和制造转型的设备并将其交付给喀布尔。将聘用一位国际顾问负责设立回收中心，并对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该顾问将由环境署管理，并按照联合国规定的安全措施受到保护。根据这一安排，第二部分的规划活动将付诸实施。

修订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

15. 阿富汗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是在确定保持履约的氟氯烃基准线之前得到核准的。因此执行委员会在核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时请秘书处，除了其他事项以外，以最高准许消费量的数据来增订《协定》附录2-A（“目标和供资”），并向委员会通报随之产生的水平（第63/52(d)号决定）。根据阿富汗政府依照第7条报告的数据及其订正逐步淘汰时间表，《协定》的相关段落和附录已经增订，并增加了一个新的段落，表明增订的《协定》取代在第63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见本文件附件一。订正《协定》的全文将作为第72次会议最后报告的附录。

结论

16. 秘书处指出，尽管该国面临着各种挑战，但第一部分的执行工作正在逐步取得进展，特别是由环境署实施的非投资构成部分。培训师得到了培训，以便为海关官员和技术员提供进一步的培训。与氟氯烃有关的问题正在纳入专业培训机构的课程。因此与氟氯烃有关的问题的培训可以作为专业培训一部分而定期举行。

17. 鉴于该国的情况，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的规划活动得到了充分的展开。秘书处特别注意到，国家臭氧部门展开了重大的努力，通过详细的年度调查摸清每一个讲习班和该国的消费情况。尽管该国面临着这些挑战，但该国政府证实，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已经就绪，并承诺确保履约，并在争取完全管制氟氯烃进口方面稳步取得进展。秘书处的印象是，在现行条件下，国家臭氧部门采取的办法可以确保某种程度的进口管制水平，并随着时间推移而增强管制的效力。因此，秘书处建议核准本建议中载列的第二部分。

建议

18. 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阿富汗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部分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 (b) 注意到基金秘书处根据确保履约的既定氟氯烃基准线增订了阿富汗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附录1-A和2-A第1段，并增加了一个新的第16段，以表明增订的《协定》取代第63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见本文件附件一；以及
- (c) 还注意到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量的订正起始点为23.8耗氧潜能吨，这是按照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2009年平均消费量22.2耗氧潜能吨和2010年消费量25.4耗氧潜能吨（包括24.9耗氧潜能吨的原始HCFC-22和0.5耗氧潜能吨的循环HCFC-22）计算的；

19. 基金秘书处还建议一揽子核准阿富汗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部分和相应的2014—2017年部分实施计划，而相关的支助费用保持在以下表格所列的供资水平上，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秘书处收到一份核实报告证实2013年阿富汗政府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之前，核定资金不会结转给环境署。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实施机构
(a)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二部分)	118,000	15,340	环境署
(b)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二部分)	84,000	10,920	德国

附件一

拟议列入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氟氯碳消费量的增订《协定》的案文

(为了便于参考, 相关的修改之处以黑体字表示)

1. 本协定是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该国”)和执行委员会对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2020年1月1日之前将附录1-A所列耗氧物质受控用途(“所列物质”)削减到持续的**15.47**耗氧潜能吨的理解。

16. 本增订协定取代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63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1-A: 所列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起始点(ODP 吨)
HCFC-22	C	I	23.80

附件2-A: 目标和供资

行	参数/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C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ODP 吨)			23.80	23.80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15.47	无
1.2	附件C第一类物质总体最高准许消费量(ODP 吨)			23.80	23.80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15.47	无
2.1	牵头实施机构(环境署)的议定供资(美元)	120,000			118,000			120,000			40,825	398,825
2.2	牵头实施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15,600			15,340			15,600			5,307	51,847
2.3	合作实施机构(德国)的议定供资(美元)	85,000			84,000			83,000			28,276	280,276
2.4	合作实施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11,050			10,920			10,790			3,676	36,436
3.1	合计议定供资(美元)	205,000			202,000			203,000			69,101	679,101
3.2	合计支助费用(美元)	26,650			26,260			26,390			8,983	88,283
3.3	合计议定费用(美元)	231,650			228,260			229,390			78,084	767,384
4.1.1	经议定应根据本协定逐步淘汰的HCFC-22全部数量(ODP 吨)											8.33
4.1.2	准备通过原先核准的项目逐步淘汰HCFC-22(ODP 吨)											0
4.1.3	其余合格的HCFC-22消费量(ODP 吨)											15.47
